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屹女士通知，获悉刘屹女士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屹	是	3,099,999	2016年5月4日	2019年4月2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76%
刘屹	是	770,000	2018年10月12日	2019年4月2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17%

2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屹	是	3,870,000	2019年4月23日	2019年7月2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93%	个人资金所需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4月23日，刘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2%；其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质押23,735,999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0%。

刘屹女士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刘屹女士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刘屹女士、邓志刚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，陈志兵先生作为刘屹女士配偶，自动计入一致行动人。截至2019年4月23日，9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,633,7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47%；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9,177,997股，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